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26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望朦,女,汉族,1990年11月2日出生,住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南塘村油榨8号,身份证号码342523199011020449。

被执行人:安徽巨成中皖物联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办公楼,组织机构代码09521729-5。

法定代表人:杨亚彬,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杨亚彬,男,汉族,1971年5月10日出生,住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幸福路361海4幢2单元201室,身份证号码340824197105100118。

被执行人:周月,女,汉族,1986年10月5日出生,住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塔市驿站居委会二组165号,身份证号码430623198610050528。

本院作出的(2017)皖0102民初56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安徽巨成中皖物联科技有限公司、杨亚彬、周月至今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诉讼中,本院于2017年7月18日,以(2017)皖0102民初568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月名下位于海南省临高县龙波湾西



区沿海区域 B-1-3 地块金沙滩二期碧海湾二街 42 号（合同备案单号：LGL000002772）房屋和被执行人杨亚彬名下位于海南省临高县龙波湾西区沿海区域 B-1-3 地块金沙滩二期碧海湾二街 46 号（合同备案单号：LGL000002773）房屋，查封三年。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案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月名下位于海南省临高县龙波湾西区沿海区域 B-1-3 地块金沙滩二期碧海湾二街 42 号（合同备案单号：LGL000002772）房屋和被执行人杨亚彬名下位于海南省临高县龙波湾西区沿海区域 B-1-3 地块金沙滩二期碧海湾二街 46 号（合同备案单号：LGL000002773）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郝 勇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邹 衍

